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会议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般和特别咨商地位的  
非政府组织活动的  
四年期报告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通过秘书长提交的四年期报告，1994-1997 年

秘书长的说明

附录

目 录

	<u>页 次</u>
1. 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	3
2. 反奴隶制国际.....	6
3.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10
4. Dhaka Ahsania 代表团 .....	12
5. 东方区域公共行政组织.....	18
6. 国际教育协会.....	22
7. EMMAUS 国际联合会 .....	25
8. 家庭权利基金会.....	31
9.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35
10.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42

## 1. 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 (1985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英国圣公会的代表遍及世界 165 个不同国家，约有 7 000 万会员。英国圣公会深感兴趣的问题有：人权、性别、社会正义、环境管理、国际经济以及一些其他问题，因为它关心人类家庭的幸福以及维护天地万物的圣洁。作为一个范围较广的宗教实体，在联合国的英国圣公会办事处承诺对全球重要问题仗义直言，因为这涉及到每个人的尊严。

该办事处努力为圣公会和其他宗教团体服务并解决共同关切的问题。因此，它力求执行由大主教会议、英国圣公会主教的 Lambeth 会议以及代表英国圣公会的广大成员的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圣公会联合国办事处历来积极参加以下活动：宣传英国圣公会扶贫的愿望、扩大生产就业机会以促进各国边际群体的社会一体化。该办事处特别致力于“维护尊严、崇尚自然和爱护人民”领域的工作。特别突出以下五个领域：人权、赋予妇女及全体人民的权力、环境、国际债务和裁军。在这方面，办事处努力：

- (a) 加强同联合国各社会服务机构在供资和方案方面的联系以促进儿童和社会最易受伤害群体的事业；
- (b) 提倡促进人权、环境、妇女进步以及与经济和政治以及社会正义相关的其他领域的政策和方案；
- (c) 通过圆桌政策分析论坛促进该教会的有预见性的服务，使教会神职人员、政府官员、外交、企业以及学术团体的成员参与制定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的政策建议；
- (d) 参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并在联合国其他会议和大会上进行宣传；
- (e) 通过简要介绍关于环境和发展、人权以及其他社会正义的主题目充实

圣公会的活动。

## 活动

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会、联合国的英国圣公会办事处参加了一些与联合国的工作相关的活动。现举例说明：

- (a) 本办事处响应联合国秘书处的要求，在筹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4年10月)的过程中参加有关社会进步的伦理和精神方面问题讨论会并发言；
- (b) 本办事处代表广大的圣公会在丹麦的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发言(1995年3月)；
- (c) 本办事处参加了秘书长在布隆迪的特别代表、大主教、德斯蒙德图图、坎特布雷大主教、布隆迪大主教和其他教派和联合国官员的关于布隆迪的政治局势的讨论。办事处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些讨论的报告(1995年7月)；
- (d) 本办事处代表圣公会并代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发言(1995年9月)；
- (e) 本办事处举办了有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参加的国际债务危机的重大会议(1996年5月)；
- (f) 本办事处积极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帮助由于寻求避难所逃离祖国而被拘留在古巴的关塔那摩基地的海地儿童(1995年6月)；
- (g) 本办事处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苏丹(1996, 1998年)和刚果民主共和国(1997年)问题的会议上提出口头干预；并就巴基斯坦(E/CN.4/1997/NGO/105)、毛里塔尼亚(E/CN.4/1997/NGO/101)、东帝汶(1998年)

以及缅甸(1998年)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 (h) 本办事处参加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问题会议并表达了圣公会对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关切(1996年)；
- (i) 本办事处参加了非政府组织裁军委员会的方案并力求劝说成员国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j) 本办事处会见了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1996和1997年)及科菲·安南(1997和1998年)及其高级工作人员并与之保持接触，共同探讨了与广大教会相关的资料和问题；
- (k) 本办事处积极参加了1998年4月20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领导人和国家行动理事会的宗教领袖的高级会议。他们在德国前总理赫尔穆特·施密特的主持下，该小组力求草拟一《世界人类责任宣言》，提出了保护人权的先决条件并提出自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协定签署以来所取得的新成就；
- (l) 本办事处参加了一些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的论坛；并在华尔街三一教会主持了关于美国对联合国的支助的重要论坛(1998年5月)。

#### 其他活动：

英国圣公会联合国办事处与秘书长办公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主要联合国官员就有关全球化及其对人力开发的影响问题保持密切工作关系。本办事处是苏丹、乌干达、肯尼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圣公会向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许多场合提出意见的代言人(1997/1998年)。通过访问我们的办事处主页：<http://www.aco.org/united-nations/>可以获得关于在联合国的英国圣公会办事处服务的新闻和资料。我们的因特网的电子邮件网址是 [un-aco@i-2000com](mailto:un-aco@i-2000com)。

## 2. 反奴隶制国际 (1950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 反奴隶制国际的任务声明

1996 年反奴隶制国际通过以下声明：

反奴隶制国际加速了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消亡进程，并为受奴役的人们争取自由。本组织反对的滥用方式包括：奴隶制及把人当做物品买卖；贩卖妇女及诱骗移民工人沦为处境悲惨的奴隶；债务奴役及其他强迫人们从事地位低下工作即强制劳动的传统；强迫卖淫；对童工的种种虐待；以及早婚或强制婚姻和其他形式的奴役婚姻。本组织着重为那些特别易受劳动剥削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儿童、移民工人和土著人民争取权利。

该组织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其目标：

- (a) 收集这些滥用做法的资料，引起公众对它们的重视并促使公众采取行动予以制止；
- (b) 确定能制止这些滥用做法的方法并影响政府或国家和国际级机构的决策人采取适当的行动；
- (c) 支持本组织反对的滥用做法的受害人为自由而斗争，特别是通过他们建立的组织和代表他们开展运动的组织合作的方式支持他们。

### 本组织成员及与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本组织目前在 45 个不同国家有约 1 700 名成员(绝大多数成员在联合王国本土)。一些成员是个人，还有 176 个是组织成员。本组织与其他反奴隶制组织特别是那些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和挪威的组织协调活动。本组织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在关于任务范围内的一系列问题上结成了同盟或联盟，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土著人人权基金会(一个支持土著人在联合国大会代表权的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反奴隶制国际是童工问

题小组的会议召集人)、反对使用童工全球大游行及制止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组织联合王国分部。

## 本组织代表参加 1994—1997 年联合国大会的情况

本组织出席了下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并做了如下发言。

### (a) 人权委员会：1994、1995、1996、1997 年

1994 年本组织就建立适当的联合国机制以审议和执行某些人权文书发言。1995 年本组织就波斯尼亚强制劳动，中国的器官移植及强制放逐等问题发言。

###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的小组委员会：1994、1995、1997 年

1994 年本组织就南非和吉大港山区(孟加拉国)问题发言。1995 年本组织就奴隶制和强制劳动做一般性发言。1997 年本组织就西非的贩卖儿童问题和联合国当代奴役形式自愿信托基金工作发言。

###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1994、1995、1996、1997 年

每次会议均做出大量口头发言。1994 年这些发言涉及：早婚，儿童卖淫和旅游事业，carpet labelling；巴西的奴隶劳动；印度受奴役的儿童；尼泊尔受奴役的儿童和妇女；巴基斯坦受奴役的劳工；西非的强压乞讨以及使土著人沦为奴隶。1995 年的发言涉及：波斯尼亚北方的强制劳动；缅甸的强制劳动；中国的器官移植；印度 Devadasis 的受奴役劳工和性剥削；西非国内的童工；联合王国国内的移民工人；毛里塔尼亚的奴隶制；加纳的宗教奴隶制；以及妇女财产权问题。1996 年的发言涉及：联合国针对类似奴隶制制度和做法做出的反应；受奴役的移民工人；奴役儿童；作为家庭奴仆的儿童；缅甸的强制劳动；印度的受奴役劳工；毛里塔尼亚的奴隶制；尼泊尔受奴役的劳工；巴基斯坦受奴役的劳工。1997 年的发言涉及：

使土著人沦为奴隶；毛里塔尼亚奴隶制；尼泊尔的受奴役劳工；性行业中的违反人权和劳动权利的活动；苏丹的奴隶制；巴基斯坦的受奴役劳工；以及西非的儿童贩卖活动。

(d)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1996年

本组织也出席了下列各大会和会议，并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上提交了资料：国际人口与发展首脑会议，开罗，1994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瑞典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制止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合作组织的关于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世界会议，1996年。

### 与联合国各计划署、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本组织受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国际废除童工方案委托承担1995和1997年间的一些活动，特别是1994年在印度尼西亚的一个项目，1996年举办的关于(在联合王国)家庭童工问题的研讨会，1997年出版的关于家庭童工资料的手册，以及调查非政府组织关于提议的反对对童工最恶劣的奴役形式公约的意见(1997年)。

### 其他相关的活动

本组织在1994年10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家庭内儿童权利的文书，而且本组织在1994年作为童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小组的会议召集人，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童工问题组织了一个“专题日”，还在1997年的国际劳工大会对童工问题做了一个非正式的介绍。

在其1995年的会议上，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请该组织按照1926年和1956年通过的反对奴隶制的联合国条约规定提出一个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的意见。此项意见在第二年提交。



在 1996 年 3 月，本组织参加了一个设在纽约总部的关于童工问题的儿童基金会协商会。

本组织为来自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们安排参加联合国会议，并将它们一一介绍给联合国人权系统，使它们能够发表意见。在西非，本组织已经组织了关于妇女权利，特别是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的培训班。

除了上述本组织发表的各种正式发言外，本组织还为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编写了非正式介绍。

### 3.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1947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是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自 1940 年代以来它一直以这种身分工作并通过三个组织在 50 多个国家拥有 100 多万会员。这三个组织是：B'nai B'rith 国际，英国犹太人代表委员会和南非犹太人代表委员会。

在过去的四年中，该组织积极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它还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在 1995 年在北京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本组织被推选在非政府组织全体会议上发言并在非政府组织论坛组织一次会议。

它还参加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在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问题会议，在那里，本组织主要代表在非政府组织论坛发言。

本组织的主要代表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在那里，他再次被选为名誉主席。他还被选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青年委员会名誉主席。他是联合国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创始成员之一。在草拟国际刑事法院章程期间，他还特别就由该法院行使司法权的极其凶残罪行的受害者的赔偿问题提出意见。1977 年，他当选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委员会的成员。本组织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代表在其各自的联合国中心也很活跃。

1995 年，本组织的主要代表应邀编写一个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专题文章，并于该年年底发表。由于他曾担任美国提高联合国效率委员会的秘书，1995 年，他当选为提高联合国效率咨询委员会成员。

本组织会员一贯积极支持批准联合国人权条约，其中包括：《防止及

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在审查的四年间，本组织的会员分布在以下国家和领土：阿根廷、阿鲁巴、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库拉索岛(荷兰安的列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提尼克岛、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4. Dhaka Ahsania 代表团 (1993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 忆及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的简介:

Dhaka Ahsania 代表团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在全世界的人们中间促进团结、和平、博爱和友情来消灭人与人之间的区别并培养人们内在的、未被开发的潜力以有利人类社会的发展。在 1994—1997 年间,该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管署)合作,在教育、妇女发展、环境促进、反毒品活动、难民保护、消灭贩卖妇女和儿童等领域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与成功。

在 1994—1997 年间,本组织与下述国家中的一些发展机构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如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日本、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德国、奥地利、冰岛、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法国。1994 年,本组织荣获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奖;1996 年,在日本它荣获教科文组织的亚太文化中心大奖以及荣获孟加拉政府若干次奖。它曾被提名为曼谷的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亚太普及教育方案的资源和培训联营企业的成员和被提名为在曼谷和日本的亚太文化中心主办的女童和妇女扫盲资源中心的成员。

本组织的基层一级方案包括:向在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穷人和贫困阶层的人们提供基本的人力资源开发服务。该组织的非正规教育方案每年有 15 万学员;扶贫和授权妇女方案使大约 3 万贫穷妇女受益。它的初级保健护理、减少毒品需求、环境促进与保护、防灾以及防止贩卖妇女和儿童方案等覆盖了成千上万的人们。本组织在孟加拉国设立了一所中级师范院校,一所基本和非正规教育学校,一所技术和职业教育学校和一所科技大学。

在 1994 年，本组织获得在加拿大的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的成员资格。这是一个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大会及其他联合国会议：**

本组织代表参加了以下会议：

- (a) 1994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由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主办的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
- (b) 1995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由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主办的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
- (c) 1996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由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主办的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
- (d) 1997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由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主办的非政府组织年度会议；
- (e) 执行主任参加了教科文组织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第 5 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CONFINTEA-V)及其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泰国举行的预备会议；

### **与联合国各计划署、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 (a) 开展如下活动：1993 年 12 月 28 日至 1994 年 1 月 7 日在巴基斯坦的拉哈尔，本组织主持了儿童基金会发起的全国培训基础教育主培训师讲习班。
- (b) 执行主任作为咨询人员参加了由曼谷的教科文组织发起的于 1994 年 5 月 16 日至 25 日在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举办的第二届进修促进发展的区域讲习班。
- (c) 执行主任于 1994 年 9 月在巴基斯坦主持了由教科文组织发起的开发

女童和妇女扫盲资源中心培训讲习班。

- (d) 应教科文组织邀请，本组织的执行主任作为教员参加了 1996 年 8 月 19 日至 28 日在马来西亚的吉隆坡举行的第三届进修教育区域讲习班。
- (e)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5 日，执行主任主办了在印度斋浦尔举行的教科文组织的开发印度妇女扫盲资源中心培训讲习班。
- (f) 本组织被教科文组织指定为“培育中心”，以便在孟加拉国范围内，从事关于“调整基础教育以减轻贫穷和改善生活”的研究。本组织于 1997 年承担并完成此项研究。
- (g) 本组织经与教科文组织联系，于 1996—1997 年间，在由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和孟加拉国组成的分区域举办了 4 个关于进修促进发展的国家讲习班。
- (h) 本组织的一名代表当选为在曼谷的教科文组织代表，为期 4 个月(1997 年 2 月至 5 月)，编写以扫盲为增强穷人能力的手段的区域框架背景文件。
- (i) 执行主任应在曼谷的教科文组织邀请，参加了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7 日在印度浦那举行的关于亚太普及教育方案机构间资源和培训协作团的技术工作组会议。
- (j) 应教科文组织亚太文化中心邀请，执行主任参加了 1997 年 7 月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扫盲方案的 1997 年规划会议。
- (k) 应在曼谷的教科文组织邀请，本组织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主办了国家研讨会以审查拟议的关于“以扫盲为增强穷人能力的手段”的区域方案框架。
- (l) 应教科文组织请求，本组织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在达卡主办了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非正规教育数据库的区域专家小组磋商会议。

## 其他相关的活动

这些活动有：

- (a) 在执行联合国决议方面的活动：本组织与联合国新闻中心大力合作举办研讨会、座谈会和集会庆祝各种联合国日：每年的国际妇女节、世界无烟日、世界环境日、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卖国际日、国际扫盲日、国际儿童节和人权日。
- (b) 应教科文组织及其附属机构请求，编制文件和/或其他材料。
  - (一) 1995 年，本组织承担了教科文组织发起的项目的题目是：将“教育增强能力”手册翻译并印制成孟加拉文。
  - (二) 1995 年，本组织将教科文组织的亚太普及教育方案识字人员培训材料汇编为孟加拉文简写本一册。
- (c) 其他咨询和实务活动实例有接受联合国或向其提供的财务援助；实地一级的合作，联合举办会议、研讨会、研究等。
  - (一) 在教科文组织提供财政援助的情况下，本组织于 1996 年 5 月/6 月在达卡主办了关于进修促进发展的分区域讲习班，参加国有印度、尼泊尔和孟加拉国。
  - (二) 由亚太经社会提供财政援助，本组织在达卡举办了一个国家培训讲习班并于 1996 年 9 月在孟加拉国举办了 4 个地方一级的关于基于社区的减少毒品需求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的培训课程。
  - (三) 本组织的一名代表当选为教科文组织的代表(1996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以帮助它们举办关于扫盲规划和监测的区域讲习班。

## 成员及合作伙伴组织的地理分类

### a. 成员

国名	成员数目(个人)
澳大利亚	21
孟加拉国	5,600
加拿大	15
印度	1,100
意大利	10
马来西亚	7
巴基斯坦	35
沙特阿拉伯	15
泰国	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5
美利坚合众国	50
成员总数	6,900

### b. 合作伙伴组织

它们是：孟加拉国政府；加拿大安大略天主教英语教师协会；加拿大 USCC；丹麦的国际开发局；德国的 Miseror 和 Deutscher Caritas Verbany；爱尔兰外交部；爱尔兰 AIDLINK，爱尔兰 COAL，爱尔兰 RTE 一个世界基金、爱尔兰综合服务第三世界基金、爱尔兰海外个人服务所；意大利的 Centro Volontari Marchigiani, Ancona(CVM)；日本的 SPIEC；日本的教科组织的亚洲/太平洋文化中心；荷兰的 CEBEMO，荷兰的 Bilance，荷兰的 Memisa，荷兰的 SKN；联合王国的海外开发管理局，联合王国的海外开发天主教基金，联合王国的 Kirby Laing 基金会，联合王国的海外自愿服务部，联合王国的世界关切组织；美国的 Heifer 国际项目，美国的 LDS 慈



善机构，美国的 Newman 社区，美国的 Laubach 扫盲国际；以及联合国组织如，亚太经社会、劳工组织、药管署、教科文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会。

## 5. 东方区域公共行政组织 (1966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 导言

东方区域公共行政组织，成立于 1960 年，是一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团体和个人的亚洲组织。它的宗旨是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共同愿望：促进在增强政府机构的知识、系统和做法方面的区域合作，以便加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目前，它在 13 个国家有 103 个公共机构会员(公共行政的，大学的，政府机构及市政公司的学院或院校)和 369 个人会员。在 1966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本组织咨商地位，强调联合国和该组织间的合作关系。

### 活动

本组织经常开展如下活动：(a)大会/国际会议，(b)执行理事会会议/研讨会。该组织在下列活动中保持对联合国的从属关系：

#### 联合国参加本组织的会议

本组织于 1994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堪培拉举行了关于“公营部门改革比较”的第 41 届执行理事会和研讨会。在这一次研讨会/执行理事会会议上，联合国/纽约的代表是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发展支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的国际顾问 Hamdan Benaissa 先生；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的代表是其主任，Harka Gurung 博士。该组织关于“亚一太区域公共行政的新趋势：权力下放”的第十六届大会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东京举行。在这届会议上，联合国的代表是联合国秘书处发展支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的高级国际顾问 Hamdan Benaissa，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发展支管部，理政和公共行政处的负责官员 Itoko Suzuki 博士，日本的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区域发展中心)主任 Hideki Kaji，日本区域发展中心发展行政方案的资料系统规划员

和协调员 Josefa Edralin。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的代表是其主任 Harka Gurung。在本组织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至 19 日在越南河内举行的关于“经济转型公共行政改革”的第 43 届执行理事会议和研讨会上，联合国的代表是纽约的发展支管部的 Jacinto de Vera。在本组织关于公共事业管理：实现 21 世纪的质量工作目标的第 17 届大会和会议在吉隆坡举行，联合国的代表是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公共财政司的 Jacinto de Vera。

### 联合国与本组织的合作

东方区域公共行政组织在日本东京召开的第 16 届大会上和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承认联合国第五十届大会续会的重要性，该会将于 1996 年春天举行，并将审议公共行政与发展的作用，鼓励会员国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该会议。根据发展支管部为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续会做的准备，一个亚洲国家关于“公共行政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区域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马尼拉的亚洲开发银行召开。该会议由菲律宾公务员委员会和菲律宾大学公共行政学院，地方政府学校联合主办，并经联合国发展支管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英联邦秘书处共同发起。来自东方区域公共行政组织区域的 20 个国家出席了会议，与会者总数达 57 人。联合国的代表是区域间高级顾问 Hamdan Benaissa 和发展支管部的 Jacinto de Vera、开发计划署/马尼拉的 Ernesto Bautisa 和亚太经社会的 Abul Hashem。

在认识到了宗旨、专业知识和行动以及它们长期建议性的持续关系间的互补性基础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本组织于 1998 年 5 月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议定为了在执行其方案，尤其是亚洲地区方案中利用各自的能力和专业知识而做出合作安排。

### 本组织的出版物

公共行政和相关领域的出版物方案是该组织重要活动之一。本组织在

继续行使传播其研究项目、大会、研讨会和会议的职能中，本组织出版书籍、专题文章，大会议事录文件及专刊。在审查期间，本组织出版了以下刊物：(a)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东方区域公共行政组织公报》11期；(b)1989年开始出版《公共行政亚洲评论》，从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出版了6期亚洲评论。(c)它的最新出版物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公共行政的新趋势：权力下放》。全书531页，由Susumu Kurosawa、Toshihiro Fujiwara和Mila A.Reforma编辑。

## 联系

Mila A.Reforma教授参加了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城市管理方案主办1994年2月7日至11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政府—私营部门在提供市政服务中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研讨会。

本组织秘书长应联合国邀请，参加了1996年4月11日和12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国际技术论坛的专业学术讨论会。该论坛与联合国大会续会联合举行(纽约，1996年4月15日至19日)。

本组织秘书处于1996年1月与在马尼拉做短期逗留的马尼拉发展支管部的Itoko Suzuki博士会见。Suzuki博士简要介绍了本组织的今后活动。

本组织还在继续促进与亚太地区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机构的联系。这些机构是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财政和公共行政司、开发计划署、区域发展中心、亚太发展中心、英联邦公共行政和管理协会(行管协会)、国际人事和管理协会、管理学院、菲律宾公务员委员会、粮食基金会、亚洲基金会、国际管理科学院、国际发展和研究中心(发研中心)、国际地方当局联合会、非洲发展管理训练研究中心(非洲发展管理训研中心)、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及亚洲开发银行(亚银)。

## 这些出版物和文件包括：出版物/文件

(a) 书籍：《亚太地区公共行政的新趋势：权力下放》；

(b) 期刊：《公共行政亚洲评论》：

(一) 第六卷，第 1~2 期，1994 年 1 月至 12 月；

(二) 第七卷，第 1 期，1995 年 1 月至 6 月；

(三) 第七卷，第 2 期，1995 年 7 月至 12 月；

(四) 第八卷，第 1 期，1996 年 1 月至 6 月；

(五) 第八卷，第 2 期，1996 年 7 月至 12 月；

(六) 第九卷，第 1 期，1997 年 1 月至 6 月；

(c) 《东方区域公共行政组织公报》

(一) 第 15 卷，第 1 期，1994 年 1 月至 3 月；第 2 期，1994 年 4 月至 6 月；第 3 期，1994 年 7 月至 9 月；第 4 期，1994 年 10 月至 12 月；

第 16 卷，第 1 和 2 期，1995 年 1 月至 6 月；第 3 和 4 期，1995 年 7 月至 12 月；

第 17 卷，第 1 期，1996 年 1 月至 3 月；第 2 期，1996 年 4 月至 6 月；第 3 和 4 期，1996 年 7 月至 12 月；

第 18 卷，第 1 和 2 期，1997 年 1 月至 6 月；第 3 和 4 期，1997 年 7 月至 12 月；

(d) 草拟由发展支管部和本组织召开的关于“公共行政在经济转型中的作用”的会议报告；

(e) 按国家(地域细目)分列的本组织会员名单；

(f) 联合国与本组织的谅解备忘录副本。

## 6. 国际教育协会 (1967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 目标

- (a) 进一步推动教师和教育职工的事业；
- (b) 促进各国各民族的和平、民主、社会正义和平等；
- (c) 谋求并坚持承认工会权利、工作和就业条件及职业自由；
- (d) 促进全世界各国人民无差别地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 (e) 促进国际了解和友善、和平与自由、以及尊重人的尊严；
- (f) 打击在教育与社会中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偏见或歧视；
- (g) 加强妇女的领导地位、团结、密切各国教师及教育职工的关系，建立独立与民主组织及团结。

国际教育协会(教协)代表世界各地大约 280 个国家的教育联合会，以及 148 个国家或地区的大约 2300 万教师和教育职工。资金是通过会费筹集的。预算外资金通过会员组织为团结和发展合作事业筹集。

1993 年 1 月，世界教学专业组织大会同国际自由教师工会联合会合并并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成立国际教育协会。1995 年 7 月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举行第一届普通世界大会。下一届三年一次的世界大会预订 1998 年 7 月在美国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

### 本协会参加了：

- (a) 通过非政府组织会议(作为 1994~1997 年的主席)举行的经社理事会议；
- (b) 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1995、1996、1997 年)；

- (c)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1994、1995、1996、1997年);
- (d)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哥本哈根, 1995年3月(全体会议发言);
- (e)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北京, 1995年(全体会议发言)。

#### 与下述组织合作的扩大方案:

- (a) 教科文组织: 咨商地位; 1994年3月签定的协定备忘录; 方案包括国际教师节、人人受教育和终生学习、人权和容忍、教师地位、国际教育大会;
- (b)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贸易秘书处的地位; 方案包括工会各项权利、教师的地位和工作条件、反对童工的运动;
- (c) 世界卫生组织: 方案包括保健教育、反对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运动;
- (d) 世界银行: 人人受教育、为教育提供资金、教育改革中的伙伴关系;
- (e) 发展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人人受教育、妇女和女童受教育。

在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合作中, 本协会从事了大量的实际活动, 在学校宣传联合国的知识。1995年7月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决议。在本届大会上散发了成套教学资料, 会员组织支持宣讲会, 在各学校中着重宣传联合国日。

本协会出版物(《月度监测》, 《教协杂志》)经常载有联合国和其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情况的内容。

本协会的联合出版物(主要与教科文组织)有: 保健/艾滋病毒; 学校中

的暴力；关于人权问题的培训资料；影片中的容忍内容；“光荣榜”（优秀教师）；媒体手册；经济中的妇女；国家有关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专题文章。



## **7. EMMAUS 国际联合会 (1993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 **引言**

#### **目的和目标**

非政府组织行动的目的是使每个人、每个社会和每个国家均能在交换和分配中及在享有平等尊严的情况下生活、表现和完善自己。

它的目标是：使那些受排斥或处于社会边缘的人通常借助团体的力量重新将他们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努力使国际关系、特别是南北关系，变得更为公平，尊重任何个人的基本需要和尊重发展的权利；通过——让被排斥在经济和社会圈之外的人们——循环使用被富有国家人民遗弃的产品，同浪费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现象做斗争。

#### **会员数量增加**

1994 年初，非政府组织在 27 个国家共有 264 个协会会员。1997 年末，在 29 个国家有 282 个协会会员。两个新国家是布基纳法索和联合王国。

#### **参加一个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1994 年 10 月，在获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之后，该会加入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附属机构和/或其他会议和联合国的其他会议**

(a) 参加的会议有：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于 199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非政府组织秘书长在第 4 次会议发表一项书面声明，主题是：经济发展的含义、社会政策的演变及人的地位。在非政府组织副代表的陪同下，他参加了全部筹委会的会议。

(b) 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于 1994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非政府组织秘书长发表了一项口头声明，主题是：为建立在联合国监督下的世界社会发展组织而努力。他参加了发展会议的活动。

(c) 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第三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非政府组织秘书长与两个其他非政府组织(ATD 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和 国际慈善协会)签署了一项书面声明，主题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最贫穷的人参与自己的发展。他还参加了发展会议的活动。

(d) 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秘书长在一位贝宁女代表和芬兰女代表的陪同下参加了会议。另一位非政府组织的女代表作为法国政府官方代表团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也参加了此次首脑会议。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召开。非政府组织的女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 **与联合国各计划署、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无。

#### **其他重要的活动**

实施联合国决议的活动

无。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协商与合作

无。

根据经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或联合国秘书处的请求编制文件和/或其他材料

无。

#### 咨询活动的其他实例

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其工作小组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的研究工作。在经社理事会的范围内，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这一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工作交付给了特别报告员 Leandro Despouy。非政府组织已将调查结果分发给其所有成员及世界上的其他伙伴组织；它已将 10 来个国家和四大洲各地所做的贡献情况转达给报告员。非政府组织所做的贡献，报告员在其第二份临时报告(E/CN.4/Sub.2/1995/15)中的第 31 页已有叙述。

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日内瓦的欧洲办事处主任进行过多次合作。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之后，应开发计划署的请求，非政府组织向其通报了它在欧洲的网络在消除贫困斗争中相互协调的情况。为开发计划署即将在消灭贫困十年范围内在世界上掀起的宣传活动，它于 1997 年末建议在世界上某几个国家进行用于任何公民的、非财政性的具体活动。

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之后，非政府组织于 1995 年 3 月起草了一份关于首脑会议的报告，分发给其在全世界的各会员组织，及特别分发给在“促进欧洲大团结”运动范围内的 200 多个法国和欧洲的非政府组织。两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由法国政府安排的、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国家后续行动委员会的工作。自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至今，非政府组织比利时全国分支机构定期参加了在布鲁塞尔的“哥本哈根小组”的工作：比利时非政府组织的这种聚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工作，完成了题为“国际金融投机、我们和第三世界”的一系列研究成果，论及了外债和同贫穷做斗争之间的联系问题。

应欧盟西班牙主席的邀请，非政府组织主席参加了 1995 年 11 月在马

德里召开的题为“哥本哈根会议之后，欧盟反对排斥的行动”的会议，会议讨论了在欧洲和世界上反对排斥的问题。

非洲地区的女代表于 1994 年起草了一份关于在 Emmaüs Tohouè(贝宁)用水生植物净化已使用过的不洁净水系统的专题论文。这篇论文已由在墨西哥的国际生境联盟编入一份共有 15 篇研究结果、题为“改进可饮用水和城市街区持久清洁的技术”的论文集中。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 LIFE 方案共同资助，这一论文集可说是对伊斯坦布尔联合国生境二会议做出的一个贡献。

EMMAUS 国际联合会——1997 年 12 月					
联合会成员、合作者和接触的其他联合会					
国家	机构会员	准会员	总数	其他有联系的机构	总数
必须明确指出，下面的数字均只涉及法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涉及个人或自然人					
阿尔及利亚				1	1
贝宁	2	1	3	1	4
布基纳法索	3	1	4	2	6
喀麦隆	1	1	2		2
卢旺达	1		1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1	1	2
非洲总数	7	4	11	5	16
加拿大	3		3		3
美国	3		3		3
北美总数	6	0	6	0	6
阿根廷	8		8	1	9
玻利维亚	2		2	1	3
巴西		4	4		4
智利	4	2	6		6

哥伦比亚	2	0	2		2
危地马拉			0	1	1
秘鲁	6	5	11		11
乌拉圭	2	1	3		3
拉丁美洲总数	24	12	36	3	39
大韩民国	4	1	5		5
印度	2	1	3	2	5
印度尼西亚	1		1		1
日本	9	2	11		11
黎巴嫩	2	0	2		2
菲律宾		1	1		1
斯里兰卡		1	1		1
越南				1	1
亚洲总数	18	6	24	3	27
丹麦	5	0	5		5
芬兰	6	5	11		11
挪威	1		1		1
瑞典	9	5	14		14
北欧总数	21	10	31	0	31
德国	4	2	6		6
奥地利		1	1		1
比利时	6	5	11		11
西班牙	5	1	6		6
意大利	8	3	11		11
摩纳哥		1	1		1
荷兰	17	6	23		23
葡萄牙		2	2		2
英国	1	6	7		7
瑞士	10	2	12		12
中欧、南欧总数	51	29	80	0	80
法国	156	57	213		213
波斯尼亚			0	1	1

爱沙尼亚		1	1		1
立陶宛				2	2
波兰		1	1	2	3
俄罗斯				1	1
东欧总数	0	2	2	6	8
欧洲总数	228	98	326	6	332
总数	283	120	403	17	420
其中					
欧盟 12 国	217	93	310	0	310
欧洲委员会 17 国	228	97	325	4	329
20 个发展中国家	40	20	60	11	71
4 个最不发达国家	6	3	9	4	13

## 8. 家庭权利基金会 (1987 年获特别咨商地位)

### 引言

目标和目的是加强家庭在社会中的基本职能，宣传关于家庭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本组织致力于这一宗旨的全部活动集中体现在以下方面：组织各种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编制立场文件，研究国际文件，出版以及同联合国官员及会员国和其他家庭和社会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该组织是维也纳非政府组织的家庭委员会的成员，并与所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该组织的国际秘书处有 21 个成员，遍布非洲、美洲、亚洲、澳大利亚和欧洲。本组织主要由西班牙社会事务部提供资金。

###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自 1987 年以来，本组织一直参加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先是在维也纳，后来在纽约，并与各代表保持良好的关系，多年来基本保持不变，除了一些发生政治变革的国家以外。

该组织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做了以家庭和家庭成员为重点的书面与口头发言，并参加下述联合国的各种会议：

- (a) 1994 年：10 月 18 日和 19 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国际家庭会议，纽约；
- (b) 1994 年：2 月 4 日至 7 日，国际家庭年联合国国家协调员/协调中心区域间会议，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作为西班牙代表团的成员参加)；
- (c) 1995 年：3 月 6 日至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参加讲习班并发表联合声明；

- (d) 1995 年：4 月 10 日至 20 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纽约：就题为“监测国际行动计划与纲领”的议程项目 4 做书面及口头发言；
- (e) 1995 年：9 月 4 日至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签署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书面发言；
- (f) 1996 年：5 月 21 日至 31 日，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纽约：就题为“实质性主题：消灭贫困的战略与行动”的议程项目 4 做书面和口头发言；
- (g) 1997 年：2 月 26 日至 3 月 6 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纽约：就议程项目 3(b)就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联合国与社会群体状况相关的行动计划的方案”的议程项目 3(b)做书面和口头发言。

### **与联合国各计划署、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在国际家庭年期间，该组织与国际家庭年的协调员 Henryk Sokalski 先生积极合作。后者颁发了两个证书，一个授与本组织，另一个授与国际秘书，以表彰他们“在筹备国际家庭年过程中的持久合作”。

1994 年，本组织出版了题为《家庭与人权》的书。这是联合国文件和文书的节选汇编，所涉题目有：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贫穷、环境等。本事件在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一级广泛散发。

### **其他活动**

执行联合国决议方面的行动。

本组织经常受到大学、协会及其他团体的邀请，在西班牙国内外的会议、研讨会或讲习班上宣讲联合国做出的决议(特别是题为“国际家庭年”的、其中提及有可能发表家庭的责任和权利宣言的大会第 47/237



号决议),以概述在文件和文书中所体现的联合国的政策并提供国际一级如何对待家庭问题的一般资料,其中有:

- (a) 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的年度研讨会;
- (b) “1994 年全球会议”, 1994 年 7 月, 由国际社会福利事务理事会召集在芬兰的坦佩雷举行;
- (c) “今日家庭, 通向未来之桥”, 1994 年 10 月, 由加拿大国际家庭年委员会召集在蒙特利尔举行;
- (d) “国际家庭大会”, 1994 年 11 月, 帕尔马·马略卡岛巴里阿里群岛、西班牙、巴里阿里管理局;
- (e) “今日欧洲的家庭问题”, 1995 年 12 月, CEU 大学, 马德里。

此外, 在本组织参加联合国的每次会议之后都要写一份报告, 并向该组织委员会成员、西班牙社会事务部和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的委员成员分发。

####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协商与合作

1996 年, 在社会发展特别委员会期间, 本组织以及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的其他委员会见了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 Nitin Desai; 1997 年, 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 该组织会见了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主任 John Langmore。

本组织还通过 Amr Ghaleb 与家庭(家庭单位)问题次级方案保持密切合作, 并通过 Yao Ngoran 与非政府组织单位保持密切合作, 本组织还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助理主任 Andrzej Krassowski 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秘书 Alexander de Barros 保持联系。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秘书处请求编写文件和/或其他材料

本组织编写的唯一文件是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做口头和书面发言。然而，我们已向联合国的几个部提交了我们自己的一些出版物，最新文本是西班牙文的“家庭和人权”。这是从 1948 年至 1997 年联合国文件和文书的节选汇编。现正编制最新英文版汇编。

咨商和实务活动的其他例子包括：收到的来自联合国或给予联合国的财政援助、实地一级合作、联合主办会议、研讨会、各类研究等如下：

- (a) 区域合作会议：1997 年，本组织开始与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家庭单位(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取得联系，以便预订于 1999 年在马德里举办一个社会发展委员会代表团区域间会议。现已同一些代表团接洽。本组织是这次会议的主动倡议者，现正与维也纳委员会合作筹备这次会议。5 个代表团的 3 个工作队和 2 个非政府组织各自将讨论家庭在国际一级的社会问题。本组织编制的初步方案已经由维也纳的家庭委员会和纽约的家庭单位讨论和审查。该会议正由西班牙社会事务部供资；
- (b) 会议：1994 年 12 月，本组织召开了其第六届关于“作为可持续发展资源的家庭的责任和权利”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由欧洲委员会和西班牙社会事务部提供资金。联合国国际家庭年协调员 Henryk J.Sokalski 在会上发言；
- (c)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本组织作为委员会委员每年参加 5 至 6 次委员会的会议，加上两次委员会的完整的会议。维也纳成立了一个长设工作组以评估和改善与联合国的关系。本组织是该组的领导者。

## 9.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1948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 介绍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成立于 1937 年，是教友会(公谊会教徒)年度会议(自治组织)的一种联络和联合行动的手段。目前，约有 70 个年度会议以及小型组织附属于本组织(会员数目见下文)。1994—1997 年间，在东非、中美和南美的会员数目增加了。本报告不包括与本组织作为一个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职能没有直接联系的年度会议活动或本组织的活动。

本组织在纽约和日内瓦派有常驻代表，还选派其他代表出席大会和类似活动以便执行公谊会对和平、社会正义和人性完善所作的宗教承诺。本组织的主要资金收入仍然是来自附属机构、个人和信托基金的捐款。纽约办事处由在美利坚合众国的独立的公谊会组织——美国教友会服务委员会管理并持续供资。日内瓦办事处由在英国的教友会年度会议的一个分部——公谊会和平与服务组织管理和供资。这两个办事处还接收来自其他公谊会组织和个人的资金、来自信托基金和一些支助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政府基金会的资金。

###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其他会议

#### 会议

纽约代表经常参加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裁军委员会和其他一些附属机构的会议。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参加人权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执行委员会、人权条约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一些附属机构的会议。

参加的特别活动有：

(a) 1995 年:

- (一)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开罗);
-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北京);
- (三) 《禁止或限制使用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维也纳和日内瓦);
- (四) 联合国审议转向裁军的结构调整问题工作组;
- (五)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审查和延期会议(纽约);
- (六)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

(b) 1996 年:

- (一)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
- (二) 世界贸易组织第一次部长会议(新加坡);

(c) 1997 年:

- (一) 关于布鲁塞尔地雷的“渥太华进程”(奥斯陆, 渥太华);
- (二) 关于火器管制的非洲区域讲习班(阿鲁沙);
- (三) 火器管制区域讲习班(圣保罗)。

审查期间的发言包括:

(a) 1994 年: 人权委员会, 关于坚决反对兵役问题;

(b) 1995 年: 《禁止或限制使用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维也纳)关于禁止其他类型杀伤人员武器的

提议；

(c) 1996 年：

(一)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

(二) 人权委员会，关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士的法律原则；

(d) 1997 年：

(一) 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征募儿童、儿童酷刑、人道主义最低限度标准、虐待新兵、坚决反对兵役；

(二) 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关于遣返问题的挑战(与非政府组织联合)；

(三) 关于火器管制区域讲习班(圣保罗)，关于小武器管制。

**与联合国各计划署、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以及其他有关活动。**

日内瓦和纽约的两个办事处(有时与其他机构合作)为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外交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了多种多样的学术研讨会、各类大会、午餐时间以及其他非正式会议。一些这类的会议是它所参加的会议的预备会议或主动提出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其他这类会议与工作人员一直监测和分析的下述题目有关：

(a) 联合国的改革，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b) 环境与发展：《防治荒漠化公约》，在经历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举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一个对森林问题全球办法和可持续管理；淡水；

(c) 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裁军：将军事资源转为民用；冲突后非军事化；

军备控制和裁军；出售和转让常规武器的行为准则；杀伤人员地雷；残忍和滥杀滥伤武器；小型武器/轻型武器管制；生物武器；在受战争创伤的社会中缔造和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核武器示范公约》；

- (d) 贸易与投资：贸易和环境；国际贸易自由化的社会问题；关于投资的多边框架协议；
- (e) 人权：儿童士兵，拒服兵役；难民，国内流离失所的人们以及庇护法；授权妇女及其在社会上社会和经济地位的提高；《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 (f) 正义：恢复公正；拟议中的国际刑事法院；
- (g) 区域问题。

已拟制和散发了许多关于上述问题的简介和讨论文件。

日内瓦的一个名为 Rachel Brett 的工作人员致力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Machel”研究。她帮助在南非的开普敦主办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关于儿童士兵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并在会上发言。这些会议提出了“关于儿童士兵的征募、复员和重新参与社会的“开普敦原则和最佳做法”。她还致力于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其中涉及征募的最低年龄问题。已出版的关于儿童士兵的著作有 Rachel Brett 和 Margaret MacCallin 著《儿童：看不见的士兵》(Rüdda Barnen 1966 年)。

访问纽约和日内瓦，包括安排公会教徒及其相关者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外交官和非政府组织会谈。他们最近到过各种感兴趣的区域，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车臣及非洲的大湖区域。

宣传：两个办事处出版了时事通讯、报告、简介和小册子供散发给联

联合国工作人员、外交官、公会会教徒、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人士和机构。工作报告在公会会期刊和其他期刊发表。工作人员定期旅行向公会会教徒及其他组织介绍他们的工作和联合国的工作。通过两个办事处的实习生方案和在内瓦的年度夏令营，青年人开始熟悉联合国的工作和问题。

### 会员数字统计

世界会员                    312, 272            (个人, 估计数字)

#### 区域分类

(许多数字是估计值)

#### 非洲

国名	会员数	资料日期
布隆迪	7 500	1997/8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003	1997/8
加纳	18	1997/8
肯尼亚	96 425	1994, 1997/8
尼日利亚	15	1997/8
卢旺达	1 500	1994
南非*(包括一些邻国)	121	1997/8
坦桑尼亚	1 072	1997/8
乌干达	2 637	1997/8

#### 美洲

玻利维亚	14 500	1994
加拿大	1 158	1994
哥伦比亚	20	1994

哥斯达黎加	80	1994
古巴	300	1994
萨尔瓦多	250	1994
危地马拉	1 000	1994
洪都拉斯	2 000	1994
牙买加	430	1994
墨西哥	150	1994
尼加拉瓜	20	1994
秘鲁	2 000	1994
美利坚合众国	85 494	1994-7

#### 西亚太平洋

澳大利亚	1 060	1997
中国(香港)	20	1997
印度	712	1997
日本	235	1997
大韩民国	12	1997
新西兰	654	1996

#### 欧洲和中东

奥地利	11	1997
比利时+卢森堡	43	1997
丹麦	29	1997
芬兰	24	1997
法国	70	1997
德国	339	1997
爱尔兰共和国	1 622	1997
黎巴嫩	30	1994
巴勒斯坦西岸	20	1994



荷兰	112	1997
挪威	133	1997
俄罗斯	10	1997
西班牙	8	1997
瑞典	110	1997
瑞士	112	1997
联合王国	17 327	1997

单独的个人

	72	1998
--	----	------

## 10.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1985 年获得特别咨商地位)

本组织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采取行动在国际上使阿拉伯妇女运动统一起来并争取作为一个组织参加国际会议；
- (b) 在阿拉伯妇女中间提倡团结精神从而使她们成为一个整体，并在社会、教育和健康服务方面一致做出努力；
- (c) 向世界公众传达阿拉伯妇女的境况以及她们在建设自己社会中的作用；
- (d) 为了加强妇女在家庭中及与男子相处的地位和责任，在计划生育和抚养子女方面，男女在生活中是伙伴，双方应在平等与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参与谋生；
- (e) 教育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教她们使用那些权利并鼓励她们参与各级社会生活；
- (f) 采取行动鼓励阿拉伯社会的妇女进行各级别的学习，满足她们的社会和教育需求；
- (g) 提供培养培训妇女从事不同职业的机会和手段，帮她们承担各级工作的责任；
- (h) 与各种反对男女平等的观念作斗争；
- (i) 使妇女融入阿拉伯社会，参与发展进程；
- (j) 通过与各组织的合作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进程。
- (k) 帮助国外的阿拉伯妇女并使她们与祖国取得联系。

本联合会国家组织会员有：

摩洛哥全国妇女联合会，阿尔及利亚全国妇女联合会，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也门妇女联合会，人民大会秘书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约旦妇女总联合会，巴基斯坦妇女总联合会，苏丹民主妇女联合会，吉布提全国妇女联合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联合会，西部索马里妇女联合会，索马里民主妇女联合会，阿瓦兹妇女总联合会，黎巴嫩妇女组织，厄立特里亚妇女总联合会，人民之友协会(埃及)阿拉伯妇女同盟(埃及)，妇女福利总协会(埃及)，母幼福利会(巴林)，妇女劳动解放基金会，妇女文化和社会协会(科威特)，以及阿曼妇女协会。

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a)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关系。
- (b) 根据 1997 年 10 月的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决议，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业务关系。
- (c) 自 1994 年以来在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成员以及该非政府组织会议执行办事处的成员。

本联合会所参加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

本联合会秘书长参加了 1995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经社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并参加了关于扩大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作用的讨论。

本联合会参加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 (a) 人权委员会：

- (一) 本联合会出席了 1995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10 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它的驻日内瓦代表就议程项目 11 和 24 发了言；

(二) 本联合会的一位代表出席了 1996 年 4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并就议程项目 20 做了口头发言；

(三) 本联合会出席了 1997 年 4 月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它的驻日内瓦代表就议程项目 10 发言；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本联合会出席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一) 本联合会出席了 1995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它致力于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做准备；

(二) 本联合会出席了 1996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

(三) 本联合会出席了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d) 麻醉药品委员会：

(一) 本联合会出席了 1995 年 3 月 14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二) 本联合会出席了 1996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三) 本联合会出席了 1997 年 3 月 18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本联合会参加的联合国世界会议：

- (a)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 (b)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4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家庭是未来的桥梁的国际会议；
- (c)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参加了 1994 年 11 月在阿曼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
- (d)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城市首脑会议；
- (e)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6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本联合会参加的联合国会议和大会：

- (a) 联合国各计划署及专门机构：
  - (一) 本联合会参加 1996 年 7 月 23 日在巴格达举行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主办的研讨会，以便为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作准备；
  - (二)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6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在阿曼举行的教科文组织的非政府组织区域讨论会议；
  - (三)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7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2 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
  - (四) 本联合会收到教科文组织的 1994 年 10 月 5 日的(第 epd-dir, 94. 120. 31 号)关于就人口与环境问题教育妇女的信件。本联合会

于 1994 年 12 月 19 日复信(第 A.A.13.3-548 号);

- (五) 本联合会收到教科文组织 1996 年 7 月 17 日的备忘录(第 BRX-Rio. 2-A 205 号), 其中附有关于教科文组织秘书长和非政府组织之间讨论方式的文件。本联合会在 1997 年 9 月 7 日的备忘录(第 A.A.13.3.210 号)中陈述了自己的意见。本联合会为此收到 1996 年 10 月 14 日的备忘录(第 BRX. Rio 2ed 135 号)的, 其中载有对本联合会的意见表示感谢的说明;
- (六) 本联合会定期收到世界卫生组织的《招聘人员公告》样本。秘书长接着在会员中将其散发, 以提名任何具有这些职务资格的人。

本联合会参加的联合国非政府论坛:

- (a)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6 年在纽约举行的北京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论坛计划委员会的会议;
- (b) 本组织参加了 1994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有关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事宜的非政府组织第四十七届会议;
- (c) 本联合会参加了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 (d)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论坛;
- (e)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4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阿曼举行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论坛;
- (f)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4 年 10 月 12 日至 15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非政府组织论坛;

- (g)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的咨询会议；
- (h)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4 年 12 月 12 日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说明药品需求的世界非政府组织论坛；
- (i)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论坛的边缘会议；
- (j)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5 年 12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人权需求特别委员会会议；
- (k)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6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有关巴勒斯坦人事业的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
- (l)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6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论坛；
- (m) 本联合会参加了 1996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权利部的研讨会。该会讨论了对巴勒斯坦人的事业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的手段；
- (n) 本联合会收到人权组织(人权监察)关于提名工作任职者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在会员组织中散发，亦据此从约旦妇女总联合会选出一个被提名者。本联合会将此事的备忘录送交人权组织。该备忘录的日期是 1994 年 11 月 3 日，编号为 A.A.13.4.500。

与联合国秘书长的合作：

- (a) 本联合会收到人权中心 1995 年 8 月 31 日第 SO-214(87)号备忘录。该备忘录涉及人权委员会的 1995 年 3 月 3 日的第 1995/45 号关于人权和异常的压制行动问题的决议。本联合会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回复一备忘录(A.A.13-3-4-245)；

- (b) 秘书长收到人权高级专员 1996 年 9 月 30 日的备忘录(G. So 214, 1664)。该备忘录涉及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的第 1996/103 号关于采取与人权相关的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的决议。秘书长以 1996 年 11 月 14 日回复备忘录(A.A.13-4-1-286);
- (c) 秘书长收到了 1997 年 7 月 15 日的备忘录(G. So 214(88-1)。该备忘录涉及大会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104-51)号关于联合国评价人权领域的契约的决议。秘书长回复了备忘录(A.A.13-114-1-196);
- (d) 秘书长收到联合国救济方案 1997 年 9 月 1 日的关于宣布 2001 年为国际自愿者年的提议的备忘录。本联合会以 1997 年 11 月 5 日回复备忘录(195)，支持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发布一项决议;
- (e) 本联合会收到联合国在维也纳的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996 年 2 月 6 日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涉及本联合会的一份资料问题调查表。本联合会通过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备忘录作复(A.A.13-60);
- (f) 本联合会收到非政府组织执行委员会与联合国救济方案和新闻处联合发出的关于联合国财政危机并促请会员国履行财政责任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在会员组织中散发。此后，本联合会于 1996 年 6 月 1 日的备忘录作复(A.A.13-4-144)。

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本联合会的秘书长收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领导人的 1996 年 8 月 30 日的备忘录(G.So 221-972)，要求陈述关于伊拉克定期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 6-12 段的执行情况的说明。本联合会的秘书长于 1996 年 11 月 9 日以备忘录作复(A.A.13-4-1-282)。本联合会驻日内瓦代表也参加了上述委员会的工作组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在日内瓦开展的各种活动。